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乐德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培训的富乐德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。

培训地点：安徽富乐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:00-5:00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现场培训前，光大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。

本次现场培训分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解读、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主要修订解读、股东会规则主要修订解读、公司章程指引主要修订解读以及违规案例等五个板块，主要结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介绍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并分析了 2025 年度相关处罚案例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

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胡宇翔

刘丽敏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